

安全與保險政策

目的：

1. 保障職工、學生、訪客及其他使用校內設施人士之安全。
2. 提供足夠之保險。

原則：

1. 每科科主任將根據教育條例第五部份（條例 21 至 33）及附例 22 為有關之特別教室制訂使用者安全守則，並不時就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修訂安全標準時作出適當修訂。
2. 工友主管將為工友制訂工作安全守則。
3. 副校長（學生事務）將根據教育條例第 38 及 39 條，並應消防事務處所需制訂防止意外守則及防火演習守則。
4. 校方將為各員工制訂如何處理受傷或患有特別疾病學生之規則。
5. 校方將公佈、宣傳及執行有關守則及程序，務求使有關人等遵從實行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有關守則將由有關人員草擬，經由有關方面接受後，交校方批核。
2. 所有進入實驗室、工場及其他特別教室之人士必須遵守有關之使用者守則。
3. 特別教室之負責人及其他職工均有責任在發現潛在危險時，盡快報告校長，以作出改善。
4. 每科教師均有責任在授課時保障學生在教室內之安全，任何學生報到後，在不明狀況下失蹤，教師必須盡快報告校務處。
5. 任何學生未經正式申請程序不得離開校舍。
6. 任何教職員與學生不得從事與其職責或身份無關，而又可能危及生命之活動。
7. 校方將存有一份患病學生紀錄，以便意外發生後，向醫生提供有關資料。
8. 工友在攀高進行清潔及小型修理時，必須佩戴安全設備，如安全帶及安全頭盔等。
9. 只有持牌電工方可進行電器設施之修理工作。
10. 所有公眾安全及消防保險必須每年續保。
11. 「職業安全及健康小組」成立的目的是推廣及關注本校教職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。
12. 校方需經常檢討，以確保學校環境合乎一九九七年生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。

修訂：本政策可經學校行政委員會會議提出修訂。